

《会计学基础》课程标准

课程代码：ZJ1508B001 总学时：65（其中实训学时：20） 总学分：3.5

一、课程定位

本课程是高等职业教育大数据与会计专业必修的专业基础课程，参照《高等职业院校会计专业教学标准》开设，面向学生具备基本经济常识、无专业前置课程要求的学习阶段，属于“理论+实践”入门级课程。其核心功能是对接专业人才培养基础目标，聚焦会计助理、出纳助理等入门级岗位场景，培养学生会计基础认知、原始凭证识别、简单账务处理、基础账簿登记等核心能力，为后续专业课程学习与岗位实践筑牢根基。

与其他课程的衔接清晰：本课程无先导专业课程，仅需学生掌握高中阶段数学与经济常识；后续课程为《财务会计实务》《成本会计》《管理会计》《财务管理》等专业核心课程，本课程所学内容是后续课程开展的关键基础支撑。

二、课程目标

（一）总体目标

《会计学基础》聚焦大数据与会计专业入门阶段能力培养，面向中小企业会计辅助岗位，培养具备基础会计操作能力的初级人才，对学生建立职业认知、养成职业习惯具有启蒙作用。

课程以“基础认知为核心，实践操作为支撑”，引导学生认识会计工作基本流程、核心要素与规范要求，掌握从原始凭证识别到基础账簿登记的简单业务处理技能，能对小型商业、工业单位的简单经济事项进行确认、计量与记录，胜任会计助理、出纳助理等入门岗位工作。同时，培养学生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、严谨细致的职业素养，为后续专业学习与职业发展奠定基础。

（二）具体目标

1. 素质目标

- 1) 树立遵纪守法意识，培育诚信品质与责任意识，恪守会计职业底线；
- 2) 激发会计专业学习兴趣，培养基础问题分析与解决思维；
- 3) 养成规范操作、严谨细致的岗位习惯，建立基础职业责任认知；
- 4) 具备基本集体意识与团队协作精神，能配合完成小组实训任务；
- 5) 了解会计行业发展历程，增强职业认同感与文化自信；
- 6) 遵守会计基础职业道德规范，养成客观公正、谨慎仔细的职业态度；
- 7) 具备主动学习与实践精神，树立基本劳动意识；
- 8) 拥有基础沟通能力，能清晰表达简单会计业务处理思路；

9) 具备良好心理素质与健康体魄, 适应入门级会计岗位需求。

2. 知识目标

- 1) 理解会计的定义、基本职能(核算与监督)与基本假设, 能区分两大职能差异;
- 2) 熟练掌握会计六要素的定义与分类, 理解会计等式的内涵及应用场景;
- 3) 掌握会计科目与账户的概念、分类, 能准确区分常用会计科目的核算范围;
- 4) 理解复式记账原理, 熟练掌握借贷记账法的记账规则与应用方法;
- 5) 了解原始凭证、记账凭证的种类与基本要素, 掌握凭证填制与审核的基础要求;
- 6) 掌握现金日记账、银行存款日记账及常用明细账的格式与登记规范。

3. 能力目标

- 1) 能依据会计基础规范处理小型单位简单经济业务;
- 2) 能识别常见原始凭证(发票、收据、银行回单等), 判断其合法性与完整性;
- 3) 能运用借贷记账法编制简单经济业务的会计分录;
- 4) 能按规范填制与审核基础记账凭证;
- 5) 能计算小型单位简单成本费用(如办公费、销售费)并进行基础核算;
- 6) 能规范登记现金日记账、银行存款日记账及常用明细账;
- 7) 能完成基础对账与结账工作;
- 8) 能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小型单位简单会计问题, 处理基础工作常见情况。

三、课程教学设计

(一) 课程设计理念

《会计学基础》依据大数据与会计专业人才培养目标, 参照《高等职业院校会计专业教学标准》, 遵循“以基础业务为主线”的设计理念。打破传统纯理论学科体系, 将会计基础理论转化为入门岗位导向的教学内容, 按入门级岗位所需知识、能力、素质重构课程框架, 突出基础性与实践性。同时, 融合“课程思政”理念, 挖掘会计入门环节思政元素, 培养学生诚信守法、严谨细致的职业素养, 为后续学习与职业发展奠定基础。

(二) 课程设计思路

1. 教学内容选取

课程以工业企业简单经济业务处理为核心目标, 结合会计入门岗位工作任务与基础能力需求, 按会计基础工作流程重构课程体系。围绕会计基础认知、会计要素与等式、会计科目与账户、复式记账、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会计核算应用、会计报表认知 8 个核心模块设计内容, 聚焦基础操作技能与岗位适应能力培养。

采用“案例+实训”一体化教学模式, 针对工业企业生产的各环节业务设计学习情境, 以简单任务驱动教学实施。利用会计基础实训软件开展虚拟仿真实训, 实现“学中做、做中学”; 在智慧课堂平台搭建资源库(含课件、演示视频、案例、账证样本等), 满足教学需求。同时, 结合会计制度、财税政策更新调整内容, 引入电子发票识别、基础会计软件操作等数字化技能, 适配现代会计工作需求。

2. 课程思政设计

结合专业“打基础、守规范、重品行”的培养特色，以“诚信为本、规范为基”为思政主线，按章节设计差异化思政主题：原始凭证识别环节，通过虚假凭证案例培养诚信意识与法治观念；账簿登记环节，通过错账更正实训强调数据准确的责任意识；小组实训环节，通过协作任务培育团队精神。将思政元素融入知识点与案例，以鲜活实例引导学生客观处理经济事项，培养品行端正、基础扎实的入门级会计人才。

3. 课程教学设计表

序号	教学内容		学时进度计划		
	项目	工作任务	总课时	理论教学	实践性教学
1	会计基础认知	（1）会计的定义与职能	2	2	
		（2）会计基本假设与信息质量要求	2	2	
		（3）会计核算方法	2	1	1
2	会计要素与会计等式	（4）会计要素	2	1	1
		（5）会计等式	2	1	1
3	会计科目与账户	（6）会计科目的分类与设置	2	1	1
		（7）会计账户的结构与应用	3	2	1
4	复式记账法	（8）复式记账原理	2	2	
		（9）借贷记账法的应用	10	5	5
5	会计凭证	（10）原始凭证的填制与审核	2	1	1
		（11）记账凭证的填制与审核	2	1	1
6	会计账簿	（12）会计账簿的分类与启用	2	2	
		（13）日记账的登记	2	1	1
		（14）明细账的登记	2	1	1
		（15）错账更正与对账结账	3	1	2
7	财产清查	（16）财产清查方法	2	1	1
		（17）财产清查的账务处理	2	1	1
8	会计报表	（18）资产负债表	2	1	1
		（19）利润表	2	1	1
合计			65	45	20
课时比例（实践性教学比例 30.77%，理实一体课程）			100%	69.23%	30.77%

四、考核与评价

（一）成绩构成

本课程采用形成性考核（过程考核）与终结性考核相结合的方式，形成性考核占60%，终结性考核占40%，全面评价学生学习过程与能力水平。

形成性考核结合出勤、课堂互动、课后作业、模块测验、基础实训任务等维度实施，注重平时学习表现量化评分；采用“学生自评+小组互评+教师评价”的多元方式，兼顾理论知识掌握与实践操作能力，确保考核结果客观反映学习效果。

（二）评价指标

评价项目	评价指标	考核实施	赋分	评价标准	学生得分
过程性考核 (60%)	课堂表现情况	自评(30%)、小组互评(30%)、教师评价(40%)	10	遵守课堂纪律,无迟到早退;学习态度端正,主动参与互动;积极回答问题,观点清晰	
	课后作业、模块测验完成情况	作业教师批改(60%)、测验教师阅卷(40%)	20	按时提交作业与测验;答案准确、格式规范;独立完成,无抄袭作弊	
	会计基础实操	教师按实训过程(40%)与成果(60%)综合评分	30	实训态度认真,遵守规范;规范识别凭证、填制账簿;成果要素完整、数据准确;协作配合良好,爱护实训设备	
终结性考核 (40%)	期末闭卷考试	院系统一组织,教师按标准阅卷	40	准确回答基础理论问题;正确编制简单业务会计分录;掌握凭证账簿操作要点;遵守考试纪律,诚信应考	

五、教学资源

（一）推荐教材

序号	教材名称	教材类型	出版社	主编	出版日期
1	《会计学基础》(第六版)	“十三五”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	高等教育出版社	李芳	2022年8月

（二）参考书目

序号	教材名称	教材类型	出版社	主编	出版日期
1	《会计基础学习指导》	会计专业基础辅导用书	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	王红云	2023年3月
2	《基础会计实训教程》	会计实践操作指导用书	立信会计出版社	张洁	2023年1月

（三）数字化教学资源

序号	数字化资源名称	资源网址
1	《会计学基础》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	https://coursehome.zhihuishu.com/courseHome/
2	会计基础仿真实训平台	https://10.0.22.10:8080
3	基础会计微课视频库	https://www.icourse163.org/course/SDWLXY-1472001163

（四）期刊或网站

序号	期刊名称/网站名称	链接网址
1	会计研究	http://kjjj.chinajournal.net.cn
2	财会月刊	http://www.ckyk.cn/
3	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	https://www.casc.org.cn
4	爱课程	http://www.icourses.cn/home/
5	中国大学 MOOC	https://www.icourse163.org/
6	会计视野	https://www.esnai.com/
7	山东会计信息网	http://www.sdkjxxw.cn/

六、编制依据

1. 国务院关于印发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国发〔2019〕4号）
2. 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《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（2020—2023年）》的通知（教职成〔2020〕7号）
3. 教育部关于印发《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》的通知（教高〔2020〕3号）
4.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《高等职业院校会计专业教学标准》（2019年7月）
5.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《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简介》（2022年9月）
6.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《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（2024—2035年）》
7.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大数据与会计专业2024级人才培养方案（2024年6月）
8. 《山东水利职业学院关于开展2024级课程标准修（制）订工作的通知》（2024年11月）